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碩士學位先修甄選辦法

106.6.23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8.9.3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1.8.8 第 1 次系招生暨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
111.9.16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學位先修辦法」辦理。

## 第二條 甄選資格:

- 一、本校學士班大二升大三以上之學生,成績優異<u>或</u>具有研究潛力者,得申請「碩士 班先修班」。
- 二、符合以下條件之一:
  - 1、歷年學業成績排名前50%為原則。
  - 2、提交指導教授認可之專題研究報告。

## 第三條 甄選時間及方式:

- 一、申請日期:每年7月底前。
- 二、申請資料:
  - 1、申請表1份。
  - 2、大學歷年成績單1份。
  - 3、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1份。
  - 4、相關系所申請者,須同時繳交原就讀系所之同意書。
- 三、甄選方式:面談
  - 1、面談時間:另行通知。
  - 2、甄選結果:依面談結果,擇優錄取。
- 第四條 具「碩士班先修生」資格之大三及大四學生,可選修本系之碩士班課程。每學期選修之碩班課程得不受本校所規定之學分數限制。
- 第五條 「碩士班先修生」之大四學生,必須選定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,且須進行實質研究,其他相關規定須遵循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選修課程規則」。每位教師招收之「碩士班先修生」人數以每年度各實驗室可招收之碩士班新生名額為上限。
- 第六條 「碩士班先修生」仍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,並 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,經錄取後,才能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 究生資格。
- 第七條 「碩士班先修生」於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後,其於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,得全部申請抵免學分。惟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大碩合開科目,不得再申請抵免,需另選其他科目補足應修學分數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,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先修生甄選申請表

學			號	
姓			名	
聯	絡	電	話	手機: 住家(或宿舍):
電	子	郵	件	
專題指導教授				
( 需 親 簽 )				
				1. 本申請表乙份。
檢	附	資	料	2. 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				3.審查之相關資料1份。(無則免附)
備			註	